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上年同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造成影响。2017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。根据通知要求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 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应按该规定调整。

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列示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

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及上年同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，即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，只涉及损益科目“管理费用”和“税金及附加”之间的调整。公司执行该项规定的影响如下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153,594.27 元；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